110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案)、

戴委員寶村(第2-3案) 紀錄:楊馥瑄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案迴避委員人數0人、 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政、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實村、 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張委員震鐘、蘇委員 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本次會議第2 案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 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張委員震鐘、 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本次會 議第3案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周委員宗賢、戴 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張委員震 鐘、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 一、審議案由1-貢寮區「福興街19號」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 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 2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8人,其他1人,投票結 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 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不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 二、審議案由2-「淡水渡船頭燈塔」列冊追蹤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 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持續列冊人數8人,進 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人數2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 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

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三、審議案由3一「新北市新店區文化景觀新店渡保存維護計畫期 末報告」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5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9人,出 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9人,投票 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審查通過。

捌、 散會(下午4時30分)。

審議案由2-「淡水渡船頭燈塔」列冊追蹤審議案

新北市議員 陳偉杰 服務處 便籤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 (02)2628-1516#13 傳真: (02)2628-3198 信箱: heng3c@gmail.com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文化路 59 巷 1 號

事由:

110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淡水渡船頭燈塔」列冊追蹤審議案書面意見。

淡水渡船頭燈塔見證過去淡水作為河港的發展,有其文化意義及歷史價值, 惟當前因淡海輕軌之建設需要行經燈塔所在位置,形成一必須面對之問題。

目前審議結果未定,淡海輕軌之相關規劃也處於停擺狀態,祈請能盡早確 定審議結果,以利新北市政府捷運局做相關因應規劃。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第1案)

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15時○○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分 紀錄:楊馥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	
召集人	冀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	文		
委員	周宗賢		凌	等 獎	,	36,5
委員	戴寶村		喜	夏舒		36.4
委員	洪健榮		3	发发量		35-1
委員	李文良		1/3	i de		36
委員	李乾朗		3	极例		36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39	蒙蒙		36.4

110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第1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菜菜处	36					
委員	黄士娟	黄士特	36,2					
委員	王淳熙	王彦感	36.6					
委員	徐筱菁	经吸簧	35.5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原納 東鶴 東電敏 赤藤島	てなする					

110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3案)

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15時00分至16時30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楊馥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XX	<i>7</i>	720	- DX 13mc
召集人	冀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凌	皇 賢		36,5
委員	戴寶村		-	夏对		36.4
委員	洪健榮		3	候等		35-1
委員	李文良		Ma	· W		36
委員	李乾朗		116	部的		36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i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76	震魔		36,4

110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第2-3案) 簽 到 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新城级	36					
委員	黄士娟	黄土埔	36.2					
委員	王淳熙 (第3案迴避)	王穆鹀	36.6					
委員	徐筱菁	经限業	35.5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京相照 注意 建文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中等					

列職稱	<u> </u>	單 姓名		位	簽	名	J,	売 額
<u> </u>	林	顯		君	根	是夏	No.	36
	新北	市貢寮	區公	所	181	5年		35.
*				[#]				
1								

列 席		名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財團法人基	.淡水文 金	化會	原持顧 35.8	15.5 pt 35.5
	財政部國	有財產	署		1
副局夏		市政工程	府局	好为怀起,	部部 36.3
	新北市淡			是書網	35.7
科曼	外的效应	海旗	àt	からき	. 75.9
,	和比中政治	力高學	300	りる一年	36.2
大手表象	地里和草	室		不可肯定,	35 (

處 額溫 36、1 (表 d 文 35.8 (3.1)
36、1 图 35.8 36.2
克·沙 35.8

第 1-3	第1-3 案:110 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			der um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額溫			
1	余采瀅	國立台北大學民俗藝 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今年	35.5			
2	董家兒	國立台北大學民俗藝 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重家兒	363			
3								
4								
5								
6								
7								
8								
9								
10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